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單麗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凌仕賢

　　溫三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訴訟代理人　李書孝律師

　　李宗哲律師

　　蕭鈺豈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翁韶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訂立「金門工商休閒園區B區新建工程南、西棟客用廁所及育嬰室裝修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」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伊承包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926萬8,000元（雖兩造同意扣除未施作之育嬰室設備工程22萬5,616元，實際工程總價應為904萬2,384元，惟工程估驗總價仍以926萬8,000元為基準）。伊按期施工後，系爭工程依照系爭契約已辦理三期工程估驗放款，除三期保留款外，被告已核放3期工程款共計667萬4,594元；嗣系爭工程第4期完工後，報驗第4期工程款估驗時，被告以部分牆面

磁磚未貼平為由，拒絕估驗放款，但該部分之牆面於伊施工時即已不平整，自非可歸責伊，且估驗第4期工程時，第5期工程亦已完工（系爭工程全部施作完成），被告執上詞遲不履行其應行之驗收程序，並拒絕給付236萬7,790元尾款（含保留款）實有違誠信。爰依系爭契約甲第8條、乙第6條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(見本院卷第234頁)，請求被告給付236萬7,790元尾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伊236萬7,79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下合稱為236萬7,790元本息)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契約乙契約條款第6條第1、6項約定，原告施工品質若有瑕疵，伊於原告改善前得暫停核付工程款(即估驗款)，至保留款部分，則須俟系爭工程經正式驗收合格及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始需給付，原告於請求辦理第四期估驗時，施工品質即有缺失，伊除要求改善外，並以103年11月4日103綠建字第003023函告知原告，104年3月26日伊辦理驗收，亦發現有諸多正驗缺失，隨即以104年4月22日104綠建字第001085函(下稱第001085號函)檢送正驗紀錄，要求原告於文到後30日內改善。嗣後更陸續以104年5月29日104綠建字第001447號函(下稱第001447號函)、104年8月11日104綠建字第001840號函(下稱第001840號函)、104年8月19日104綠建字第002214號函(下稱第002214號函)、104年9月7日104綠建字第002253號函(下稱第002253號函)、104年11月10日104綠建字第002939號函(下稱第002939號函)通知原告，正驗缺失尚未改善完成，部分壁磚隨時有掉落之虞，要求派工修繕，然原告仍未處理。因原告遲不改善，系爭工程範圍的西側1樓女廁內，於104年11月22日發生壁磚未黏牢脫離而掉落之情事，伊以104年12月1日104綠建字第003085號函(下稱第003085號函)通知原告改善無效，遂依系爭契約乙契約條款第11條第3項約定，另找廠商代雇工處理費用為98萬元。嗣伊再發現系爭工程範圍內之其餘廁所，包括西棟2

樓A區、B區及西側三樓B區之男、女廁所，亦有壁磚未黏牢脫離之情形，遂以105年8月23日105綠建字002054號函、105年9月13日105綠建字第002141號函，限期原告派員修復，惟原告皆未為任何處理。經伊委請其他廠商代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為105萬1,628元，於原告可得請領之工程尾款中扣抵後，原告應已無任何金額可資請求。再者，原告既認定104年3月26日已正式驗收合格，自該時即可請求工程尾款，或至遲於104年11月伊使用系爭工程範圍時即可請求，原告卻遲至108年5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請求權應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之短期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兩造於102年7月間簽訂系爭工程契約，約定之工程款為926萬8,000元，被告於每次給付工程款時扣留10%之保留款，原告已請領工程款667萬4,594元。又系爭工程已辦理竣工結算辦理，並經被告於104年5月20日開立竣工結算書確認在案，惟系爭工程完工後，因兩造存有瑕疵爭議，故迄未完成驗收等情，有系爭工程契約、竣工結算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33至335頁），為兩造所不爭(見本院卷二第233頁)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，被告尚積欠伊236萬7,790元工程尾款(含保留款，下分稱系爭尾款、系爭保留款)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查:

㈠、按系爭工程契約甲契約主文第8條約定:本工程契約自訂約日期起生效，俟工程全部竣工，經甲方(即被告)正式驗收合格，付清尾款，發給竣工驗收結算證明書，並於保固期滿後終止。...(見本院卷一第236頁)。次按系爭契約乙契約條款第6條第㈠約定：「自開工之日起工程估驗計價，於每月底辦理一次。由甲方按契約工程項目將乙方(即原告)完成之工程數量予以估驗後，並由乙方開立估驗計價全額之發票辦理

估驗計價，於估驗計價完成核定日之90天後，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估驗工程價款百分之九十；其餘百分之十，作為保留款。於全部工程竣工正式驗收合格及繳納保固保證金後，經甲方辦妥保固規定手續後，一次無息給付保留款。」同條第㈥項約定：「甲方有權隨時派員抽查本工程之品質與數量及施工管理情形，乙方應調整工作配合辦理。如有缺失甲方可核實通知乙方儘速改進或更正，改善前甲方得暫停辦理核付工程款或扣回部分已付工程款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42頁）。又被告於104年3月26日辦理驗收，由於系爭工程有暗架平頂、導擺隔間、壁面磁磚、地坪磁磚、地坪貼方塊地毯、天花油漆等瑕疵，原告隨後提出正驗缺失改善計劃，復於104年7月7日以沅字金臺第(一0四)0七0七00一號函表示:「一、旨揭工程已於104年六月完成正驗缺失改善並檢送改善修正報告(詳如附件)。二、部分缺失部分因勉強施作會影響現場美觀與效果建議減項。三、惠請　貴公司召開最後結算會議，檢討本案結算與後續驗結事項。」等語，此有驗收紀錄、正驗缺失改善計畫劃、原告上開函文、系爭工程正驗缺失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40至370頁、卷二第93至145頁），足見系爭尾款、保留款均待系爭工程正式驗收合格，且系爭保留款並於繳納保固保證金後，經被告辦妥保固規定手續後，始為支付，而系爭工程有瑕疵，104年3月26日並未完成驗收，故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，未完成驗收等語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，於每期給付時，保留其一部，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者，係對既已發生之該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清償期限；倘其併約定工作如有瑕疵或承攬人有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發生，定作人得逕自該保留款中扣除其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則該保留款債權即屬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，於上開約定事由發生，就應扣除部分，因條件成就，其債權即當然歸於消滅。被告對於原告交付承攬報酬之義務，於雙方訂立系爭契約時即

已發生，僅不過約定於每期給付時，保留10%之工程款，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之，且兩造約定原告退還系爭工程保留款，必須符合系爭工程經被告正式驗收合格之要件，且參諸上開約款第6條第㈠約定，可認系爭契約所定之工程保留款乃被告按期估驗原告施作工程結果，並按當期完成之工程進度90%計價給付，餘10%為工程保留款，而依該約定計價後保留10%累計為系爭保留款，且兩造併約定工作如有瑕疵之情形發生，原告未改善前，被告得暫停辦理核付工程款或扣回部分已付工程款。是兩造既約定系爭尾款、保留款應經被告正式驗收合格時給付，兩造於106年3月26日至現場進行驗收時，有如上之瑕疵，業如前述，被告分別以第第001085號函、第001447號函、第001840號函、第002214號函、第002253號函、第002939號函、第003085號函催告原告修補瑕疵並陳報複驗未果，乃於105年6月3日另與皇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簽訂「金門工商休閒園區西棟、南棟廁所磁磚脫落等缺失改善工程」合約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承攬單等件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339、371、373、375、403、405、409、410頁、卷二第195、197頁），原告雖爭執該修繕金額，但不否認確有磁磚掉落之瑕疵(見本院卷二第224、225頁)，自無原告主張被告拒絕辦理複驗之情事存在，則原告主張瑕疵成因非可歸責於伊而拒絕修補瑕疵，要求被告減價收受，被告因此未能辦理複驗，自難認被告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之完成，原告主張被告以片面拒絕複驗之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所致，故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給付系爭尾款、保留款之清償期已屆至云云，殊難採值。

㈢、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27條第7款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承攬人工程款請求權並不因分期估驗請款之約定，而發生請求權時效應自各該估驗請款時起算之

問題，仍應於全部工程完成時，始得就承攬報酬為全面結算給付（參見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承攬報酬在完工後始能請求，惟並非在完工時即能請求，工程是否經驗收合格係承攬人行使報酬請求權、要求業主結清支付工程款之要件，即驗收結算為確定工程款報酬數額之要件，且在驗收合格後，業主即有義務結清支付所有款項，是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自應由驗收合格後始起算。查，原告未將磁磚掉落等瑕疵予以修繕完成，致未達正式驗收合格之給付條件，被告自無給付系爭尾款、保留款之義務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縱退萬步言，原告援引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，認系爭工程之付款條件成就，並主張104年3月26日為驗收合格日期(見本院卷二第88頁)，則原告2年承攬報酬請求時效，應計至106年3月27日屆至。又即便以被告實際使用原告所施作系爭工程南、西棟之最晚營運日即104年11月(見本院卷二第156頁)，作為原告得請求承攬報酬之時點，原告理應於106年11月前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然原告遲至108年5月2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一第11頁之本院收文戳章)，顯已罹於請求權時效，被告據以為時效抗辯，自屬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甲第8條、乙第6條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條後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6萬7,79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六、原告雖聲請傳訊被告公司工地主任李政儒、原告公司主任凌仕賢欲證明被告有同意原告不進行修繕，減項驗收即可(見本院卷二第91頁)乙節，經核均不影響本院前開判斷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或其他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